

## 附件1

## 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仲裁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依法仲裁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。	<p><b>一、仲裁案件受理费:</b>            (一)仲裁请求事项有明确争议金额或者价款的,根据当事人请求的金额或者价款,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案件受理费:            1000元以下的部分,100元;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,按照4%交纳;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,按照3%交纳;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,按照2%交纳;           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,按照1.5%交纳;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,按照1%交纳;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,按照0.5%交纳。            (二)仲裁请求事项没有明确争议金额或者价款的,案件受理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:            1.仲裁请求事项为确认合同效力的,根据合同标的额不同分别收取: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收取1000元;100万元至300万元收取3000元;300万元至500万元收取5000元;500万元至1000万元收取10000元;1000万元至5000万元收取30000元;            5000万元以上收取50000元。其中,确认优先权的比照前述规定收取。2.仲裁请求事项为撤销合同、请求解除合同、确认合同解除等足以引起法律关系整体调整的,原则上以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,交纳案件受理费。3.仲裁请求事项涉及确认部分合同条款效力、继续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者解除、撤销、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,原则上以该项仲裁请求对应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,交纳案件受理费。4.仲裁请求涉及履行一定行为或履行合同附随义务等,每项交纳1000元案件受理费。5.仲裁请求事项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,发票无税额(税率为0、免税或不征税等)的,收取案件受理费1000元;发票有税额的,按照“请求开具发票的含税金额*发票税率”计算争议金额,交纳案件受理费。6.仲裁请求事项金额需要经过鉴定方可确认的,当事人应当提供暂估金额作为争议金额,交纳案件受理费。7.仲裁请求事项争议金额不明确或者案涉合同未明确约定标的额的,由本会综合考虑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市场价格等个案实际情况,确定争议金额。</p> <p><b>二、仲裁案件处理费:</b>按照受理费30%交纳,由此计算的处理费不足1000元的,按1000元交纳处理费。</p>	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	《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》(国办发〔1995〕44号)	